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II)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公开发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59,6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在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由於並無提供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不設額外申請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公开发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开发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Golden Dice Co., Limited（作為包銷商之一兼412,0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3,5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344,10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行動及事宜	1,057,945,000 100%	0 0%

由於贊成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